

專案質詢

8-4-14-06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目前有 1 萬 4,000 多家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勞工每月薪水得扣 0.5% 上繳至福委會，勞委會規定，職福會每年現金發放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 40%，職福金制度已淪為大企業節稅管道，喪失照顧勞工目的，衛福部應提出因應措施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，50 人以上公、民營單位除勞方每月要扣除月薪的 0.5% 做為職工福利金，資方也須按「營業收入」每月提撥 0.05% 到 0.15%，資方提撥款項可抵稅，但勞方卻不能。職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管理。職福會可針對員工子女教育、婚喪喜慶等補助，但政府卻規定，職福會每年發給員工的現金，不可超過當年度收入 40%。